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8,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271.7百萬港元)，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採用市場法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待售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之價值為61,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368.0百萬港元)而釐定。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估值的額外資料。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且估值師已考慮Gaemi Food的運作及行業性質，自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中取得Gaemi Food市值的合適方法。

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目標公司現值，或按合適資本化率將於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由於無法從Gaemi Food管理層取得作估值用途的具體業務計劃財務預測，故無採用收入法。

資產法參考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多項資產及債務的市值，得出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由於資產法無法捕捉Gaemi Food主要經營業務的未來收益潛力，因此無法反映Gaemi Food主要經營業務的市值，故亦不予以採用。

估值師因此採用市場法，其通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以得出Gaemi Food的市值。

通過採用市場法，估值師已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其中估值師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由於市淨率倍數無法反映Gaemi Food未來收益及增長潛力，故不予以採用。由於市銷率無法完全捕捉Gaemi Food的成本架構，故不予以採用。因此，估值師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乃由於彼等認為市盈率為計算Gaemi Food市值最合適的倍數。

可資比較市場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採用9家與Gaemi Food具類似商業性質及運作的上市公司，作為用於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乃主要參考以下的最初選定標準：

- 該等公司主要於日本或韓國從事包裝食品生產，即該等公司最少70%收入來自包裝食品生產業務，且最少70%收入應來自日本或韓國。
- 該等公司擁有2年以上的上市及營運記錄；
- 該等公司於韓國或日本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通過利用彭博公開可得數據，估值師選取96間符合上述最初選定標準的最初候選公司。其隨後通過審閱該等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辨識零食及糖果銷售及生產業務佔彼等各自收入最少70%的公司(即與Gaemi Food的主要業務一致)，從而細化選定標準並縮減候選公司名單，使比較更為合理。據此，9間可資比較公司按詳盡基準得以辨識。根據摘錄自彭博的市場數據，9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點	市盈率倍數
公司A	日本	18.23
公司B	日本	18.78
公司C	日本	15.50
公司D	日本	37.95
公司E	日本	16.33
公司F	韓國	13.69
公司G	韓國	13.93
公司H	韓國	6.73
公司I	韓國	4.65

於估值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中位數15.50於估值中獲採用符合行業慣例,乃由於中位數受樣例異常值及偏斜數據的影響較小,故其為集中趨勢的首選度量。

於估值日期,市盈率倍數中位數應用於Gaemi Food年化溢利淨額。隨後通過對控制權溢價、租賃按金、非經營資產/負債及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得出Gaemi Food的市值。

於評估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估值中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Gaemi Food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其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 將正式取得於Gaemi Food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許可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屆滿後重續;
- Gaemi Food營運所在行業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且Gaemi Food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Gaemi Food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目前稅法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Gaemi Food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Gaemi Food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Gaemi Food營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誠如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所指出，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持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較難銷售。因此，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比除此以外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股份低。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在市場上的交易成本高於公眾公司，缺乏流通性，而市場流通性折讓正好反映該因素。經參考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3年版本)，估值師就估值達致Gaemi Food的市值時採用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此外，由於估值師從控制權益角度考慮Gaemi Food的市值，因此經參考併購交易數據獨立資料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 刊發的Mergerstat控制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23年第4季度)，已採納國際交易的股權控制溢價中位數44.20%，以反映控制權益相對於少數權益的較高市場流通性並採用中位數符合慣例，乃由於中位數受樣例異常值及偏斜數據的影響較小，故其為集中趨勢的首選度量。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賣方由SG Food Holdings Co. Ltd. 直接持有，而SG Food Holdings Co. Ltd. 則由Affirma Capital Limited間接擁有。Affirma Capital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ainesh Jaisingh、Taimoor Yahya Labib、Udai Dhawan、Ron Tamale、Xiangyun Gilbert Zeng、Ivo Philipps及Taeyub Kim。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山田恭裕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